

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
广州开发区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1 年第 1 号

(总第 8 号)

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市黄埔区 82 个区级部门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(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审计局）以下简称区审计局）组织对全区 82 个区级部门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相关下属单位。审计结果表明，82 个部门 2020 年度基本能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执行支出预算，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。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（具体见下表）：

一、财政资金不够规范。4 个单位在非税收入票据过期后未重新开具并催收非税收入 8.53 亿元；3 个单位未上缴连续结转超 2 年且无需支出的结余资金 0.19 亿元；1 个单位调剂使用项目经费未履行预算资金调剂程序。

二、公务支出管理不够到位。1 个单位 2020 年会议费预算金额 10 万元，决算金额 17.14 万元，超预算列支会议费 7.14 万元；2 个单位未将部分车辆运行费用 15.05 万元录入公务用车管理系统。

三、资产管理不严格。1 个单位未对机构改革时并入的 1 套房产办理权属登记，涉及建筑面积 94.28 平方米；1 个单位 21.70 万元资产报废后未进行账务处理。

四、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。1 个单位未将 1 项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结转固定资产，涉及金额 8.21 万元；1 个单位未对 32 项 8.43 亿元在建工程的完工、投入使用及核销情况进行清理，未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。

五、暖企纾困政策落实存在偏差。2 个单位未在 9 份政府采购合同中按规定约定并支付预付款，涉及合同金额 59.47 万元；2 个单位代收电费时未相应扣除供电部门已阶段性减免的电费 1.54 万元。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：一是规范政府收支行为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，确保应收尽收、足额入库；二是落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强化预算执行约束，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各项支出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；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责任，优化管理方式，保障资产安全、使用有效、处置规范；四是切实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度；五是及时学习更新政策要求，确保各项暖企纾困政策扎实落地。

相关被审计单位按要求正在积极组织整改。具体整改情况由相关被审计单位适时向社会公告。

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

序号	单位名称	问题摘要
1	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黄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黄埔区公安分局、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4 个单位在非税收入票据过期后未重新开具并催收非税收入 8.53 亿元。
2	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黄埔区南岗街道、黄埔区政府办	3 个单位未上缴连续结转超 2 年且无需支出的结余资金 0.19 亿元。
3	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1 个单位调剂使用项目经费未履行预算资金调剂程序。
4	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1 个单位 2020 年会议费预算金额 10 万元，决算金额 17.14 万元，超预算列支会议费 7.14 万元。
5	黄埔区教育局、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2 个单位未将部分车辆运行费用 15.05 万元录入公务用车管理系统。
6	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1 个单位未对机构改革时并入的 1 套房产办理权属登记，涉及建筑面积 94.28 平方米。

序号	单位名称	问题摘要
7	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1 个单位 21.70 万元资产报废后未进行账务处理。
8	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1 个单位未将 1 项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结转固定资产，涉及金额 8.21 万元。
9	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1 个单位未对 32 项 8.43 亿元在建工程的完工、投入使用及核销情况进行清理，未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。
10	黄埔区长岭街道、黄埔区九佛街道	2 个单位未在 9 份政府采购合同中按规定约定并支付预付款，涉及合同金额 59.47 万元。
11	黄埔区水务局、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	2 个单位代收电费时未相应扣除供电部门已阶段性减免的电费 1.54 万元。